

葛亮

朱

Scarlet Finch

雀



亚洲周刊年度全球华人十大小说 台湾中国时报“开卷严选”推荐好书 香港国际书展二十周年重点推介书籍

葛亮

Scarlet Finch

朱雀

作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雀/葛亮著.-北京:作家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063-5554-4

I.①朱… II.①葛…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2263号

## 朱雀

---

作 者:葛 亮

责任编辑:冯京丽

特约编辑:苗 洪

装帧设计:永真急制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015116(邮购部)

E-mail: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 刷:小森印刷(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148×210

字 数:340千

印 张:14.75

版 次:2010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5554-4

定 价:35.00元

---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言：

## 归去未见朱雀航

——葛亮的《朱雀》

王德威\*

朱雀是南京的地标之一。在上古中国神话里，朱雀被视为凤凰的化身，身覆火焰，终日不熄。根据五行学说，朱雀色红，属火，尚夏，在四大神兽中代表南方。

早在东晋时期，朱雀已经浮出南京（建康）地表。当时秦淮河上建有二十四航（浮桥），其中规模最大、装饰最为华丽的就是朱雀航。朱雀航位居交通枢纽，正对都城朱雀门，往东有乌衣巷，东晋最大的士族王、谢的府邸皆坐落在此。多少年后，王、谢家族没落，朱雀航繁华不再，唐代诗人刘禹锡因而写下：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葛亮选择《朱雀》作为他叙述南京的书名，显然着眼这座城市神秘的渊源和历史沧桑。南京又称建业、建康、秦淮、金陵，曾经

---

\*文学评论家，现任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言及文明系Edward C. Henderson讲座教授。

是十朝故都，“金陵自古帝王州”，从三国时期以来已经见证过太多的朝代盛衰。而南京的近现代史尤其充满扰攘忧伤，南京条约、太平天国、国共斗争、以及南京大屠杀，无不是中国人难以磨灭的记忆。

然而《朱雀》又是一本年轻的书。葛亮生于南京，刚刚跨过三十岁的门坎。他写《朱雀》不仅摩挲千百年来的南京记忆，更有意还原记忆之下的青春底色。小说横跨二十世纪三个世代，但葛亮要凸显的是每个时代里的南京儿女如何凭着他们的热情浪漫，直面历史横逆，甚至死而后已。神鸟朱雀是他们的本命，身覆火焰，终生不熄。

在古老的南京和青春的南京之间，在历史忧伤和传奇想象之间，葛亮寻寻觅觅，写下属于他这一世代的南京叙事。而连锁今昔的正是那神秘的朱雀。仿佛遥拟六朝那跨越秦淮河的朱雀航，葛亮以小说打造了他的“梦浮桥”——跨过去就进入了那凌驾南方的朱雀之城，进入了南京。

## 1.

葛亮是当代华语文学最被看好的作家之一。他出身南京，目前定居香港，却首先在台湾崭露头角，二零零五年以《谜鸦》赢得台湾文学界的大奖。这样的创作背景很可以说明新世代文学生态的改变。《谜鸦》写一对新世代的男女因为饲养一只乌鸦而陷入一连串的离奇遭遇，葛亮以流利世故的语气描绘都会生活，对一切见怪不怪，却终究不能参透命运的神秘操作。这是一则都市怪谈，有谜

样的宿命作祟，也有来自都会精神症候群的虚耗，颇能让我们想起三十年代上海新感觉派作家如施蛰存的《梅雨之夕》、《魔道》一类作品。诚如葛亮所说，他想写一则

关于宿命的故事……这样的故事，剔除了传奇的色彩，其实经常在你我的周围上演。它的表皮，是司空见惯的元素与景致，温暖人心，然而，却有个隐忍的内核，这是谜底的所在。<sup>1</sup>

同《谜鸦》收入同一小说集（《谜鸦》）的作品，如《37楼的爱情遗事》、《私人岛屿》、《无岸之河》等或写露水因缘、或写浮生琐事，就算是光天化日，总是隐约有些不祥的骚动。而那“隐忍的内核”成为叙事的黑洞，不断诱惑作者与读者追踪其中的秘密而不可得。

葛亮的下一本小说集《七声》以白描手法写出七则南京和香港的人物故事，包括了外祖父母毕生不渝的深情（《琴瑟》），一个木工师傅的悲欢人生（《于叔叔传》），一个叛逆的女大学生素描（《安的故事》），一个弱智餐馆女工的卑微遭遇（《阿霞》）等。葛亮不再诉诸《谜鸦》的神秘奇情，转而规规矩矩地勾勒人生即景；故乡南京的人事尤其让他写来得心应手。他的叙事温润清澈，对生命的种种不堪充满包容同情，但也同时维持了一种作为旁观者的矜持距离。

《谜鸦》和《七声》代表葛亮现阶段两种写作风貌，一方面

---

1. 葛亮，《谜鸦》（台北：联合文学出版，2006），页253。

对都会和人性的幽微曲折充满好奇，一方面对现实人生作出有情观察，而他的姿态始终练达又不失诚恳。有了这样的准备，葛亮于是放大野心，要为南京城的过去与现在造像。

《朱雀》故事发生在千禧年之交，苏格兰华裔青年许廷迈回到父亲的家乡南京留学，在秦淮河畔邂逅了神秘女子程囡，由此引生了三个世代的传奇。故事回到一九二三年，女孩叶毓芝随着父亲来到南京继承祖业。一九三六年，亭亭玉立的毓芝与日本人芥川热恋，在战争前夕生下一个女婴。毓芝在南京大屠杀中惨死，她的女儿辗转由妓女程云和收养，取名程忆楚。时间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忆楚已经是大学生，爱上马来西亚侨生陆一纬。然而好事多磨，一纬被划为右派，发送北大荒。“文化大革命”爆发，程家无从幸免，云和自杀，忆楚下嫁给强暴她的一个工人。“文革”结束，忆楚守了寡，旧情人陆一纬却又不期然的出现……

如果以上的介绍已经让读者觉得头绪繁密，这还只是冰山的一角。葛亮也告诉我们程云和原先和国民党军官生有一子，暗恋异父异母的妹妹忆楚；忆楚有个儿子却非亲生，女儿程囡的生父也另有其人。程囡和母亲和外祖母一样不简单，十八岁爱上了美国人秦勒，后者竟是个特务；和许廷迈谈恋爱的同时又和颓废的艺术家雅可难分难舍。小说最后，程囡发觉怀了情人的孩子。

葛亮的文字工整典丽，叙述各条线索人物头头是道。饶是如此，他的故事缠绵曲折，让读者兴味盎然之余，也许会陷入叙事的迷阵里。但有没有另一种方式来看待《朱雀》里众多的巧合和繁复的结构？

《朱雀》以时势动荡为经，家族三代的历练为纬，其实是现代中国历史小说常见的公式。但仔细读来，葛亮又似乎架空了这样的公式。南京大屠杀、国共内战、反右、“文革”、唐山大地震、毛泽东逝世充塞在小说之中，然而历史事件毕竟只是《朱雀》里人物——尤其是女性人物——的背景。她们以个人的爱恨痴嗔将大历史性别化、民间化。这一部分葛亮显然呼应了张爱玲（《倾城之恋》）到王安忆（《长恨歌》）的传统。但我更要说在此之外，葛亮还在思索一种另类的历史，而他的女性角色也只是这“另类”历史的载体而已。

我们不禁想起葛亮写作《谜鸦》的动机是要诉说一个“关于宿命的故事。……这样的故事，剔除了传奇的色彩，其实经常在你我的周围上演。”在《朱雀》里，葛亮为他“宿命的故事”找到了一个坐标——南京。南京“作为”一种历史，意味着千百年来一再重复的兴衰故事：六朝的帝都，太平天国的天京，南唐在这里风流过，南明在这里腐朽过……比起来，国共政权所铸造的南京只能说是瞠乎其后。正因为曾经过太多沧海桑田，在南京，野心与怅惘、巧合与错失层层积淀，早已经化为寻常百姓家的集体经验了。

是在这一意义上，《朱雀》里的种种因缘奇遇纷纷归位，成为南京历史轮回的有机部分。葛亮对故事情节刻意求工，加倍坐实了在神秘的历史律动前，个人意志的微不足道。故事里的女性角色都有敢爱敢恨的特性，生死在所不惜。但与其说她们凸现了什么样的主体意识，不如说她们的“身不由己”才是关键所在。她们是朱雀之城的女子，注定惹火上身，而我们记得神话里的朱雀是火鸟，身覆火焰，终生不熄。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葛亮对青年雅可的塑造。雅可耽美敏锐，染有毒瘾。葛亮有意将这个角色和苏格兰回来的许廷迈做对比，后者的纯洁正映照了前者的颓废。雅可我行我素，出没有如游魂，和程因正是一对当代南京的惨绿男女。雅可的欲望虽然摧枯拉朽，终究气体虚浮，他最后的死亡几乎是顺理成章。但对葛亮而言，惟其如此，雅可体现了这座城市一种虚无失落的悲剧性底蕴。

但宿命传奇只是《朱雀》的一部分。葛亮同时反其道而行，深入南京日常生活的肌理。他明白南京在外人眼中所呈现的反差，《七声》里就写道，南京虽号称古都，但却“好像是个大县城”。“南京人过日子……大多时候，是很真实的……因为日子过得很扎实，对未来没有野心，所以生活就像被砖块一层一层地叠起来。”（《洪才》）借着许廷迈局外人的观点，葛亮写南京人“大萝卜”般的质朴，足球的狂热，熙攘的喧哗。回看历史，他强调笔下那些女性人物哪怕命运多舛，毕竟都是过日子的能手。妓女程云和解放后洗尽铅华，成为称职的主妇和母亲，程忆楚和老情人幽会的同时不忘生火造饭，甚至程因经营她的古玩铺和地下赌场也似乎就当作是家常营生。

葛亮细写这些情节，很有些动人片段。而他又提醒我们逆来顺受的生活毕竟不能掩盖蛰伏其下的情绪。“它的表皮，是司空见惯的元素与景致，温暖人心，然而，却有个隐忍的内核，这是谜底的所在。”这不仅显现在主要人物的遭遇上，甚至小说里的配角也莫不如此。语言老师李博士风姿绰约，却不知怎的爱上了个非洲来的学生，

---

1. 葛亮，《七声》（台北：联合文学出版，2007），页32。

因此红杏出墙，酿成大祸。从故事结构来说这不是必要的插曲，但葛亮必定以此暗示在南京普普通通的日子下，永远暗潮汹涌。

就着雅可和他周围的人物放浪形骸的生活，葛亮写出南京的颓废面。但所谓的放浪形骸也有它不得不然的历史因由。南京“这城市的盛大气象里，存有一种没落而绵延的东西。”这东西兀自在城市的边缘或底层生长繁衍，

或许，是见不到光的，并非因为惧怕。而是，为了保持安稳的局面。因为，一旦与光狭路相逢，这触须便会热烈地生长，变得峥嵘与凶猛。<sup>1</sup>

南京仿佛将养着一道心照不宣的伤口，岁岁年年，把日子过下去。但隐忍甚或颓废的另一端是暴烈，而且每一触即发。这是南京历史的吊诡，也是《朱雀》希望传达的魅力。

## 2.

作为一本关于南京的小说，《朱雀》不能自外一个巨大的书写传统。早在中世纪左思《三都赋》中的《吴都赋》就描写了三国时代南京（建业）的风貌；庾信有名的《哀江南赋》则写于“大盗移国，金陵瓦解”的侯景之乱后。明清以来孔尚任的《桃花扇》、吴敬梓的《儒林外史》都是以南京作背景。而又有什么作品能够超越《红楼梦》对南京——金陵——的追怀？

一九二三年朱自清、俞平伯夜游秦淮河，各写下一篇《桨声灯

影里的秦淮河》，开启现代文学的南京想象。一九三二年鲁迅回到曾经求学的旧地南京，有了“六代绮罗成归梦，石头城上月如钩”之叹；到了一九四九年，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毛泽东一句“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顾盼之际，道尽历史天翻地覆的感怀。

当代的南京作家书写南京最富盛名的首推叶兆言。他的《夜泊秦淮》遥想民国风月，戏拟鸳蝴说部，很能托出南京那股新旧时间错置的暧昧感触。但《夜泊秦淮》只是短篇合集，未能成其大。其他如稍早的朱文（《我爱美元》）和当红的毕飞宇（《推拿》）则写下当代南京的平民风情。至于苏童，虽然不以南京为小说题材，作家本人却在南京定居多年，耳濡目染，已经成为南京书写的另一种代言人了。

葛亮其生也晚，连“文革”都没碰上，何况更早发生在南京的风风雨雨。然而在世纪之交成长，葛亮毕竟有他独特的经验，如何将其融入古老的记忆，是《朱雀》最大的挑战。葛亮更有兴趣的应该是召唤一种叫做“南京”的状态或心态；南京于他与其说是怀旧，不如说是近于耽美的向往。当小说写着叶毓芝的父亲在船头吹着箫来到南京、当许廷迈和程因在明代陵寝废弃的石碑顶上做爱，我们不禁要会心微笑：青春的想象如醉如痴，可以让任何沉重的历史也多情起来。就此《朱雀》延续了当年钟晓阳《停车暂借问》的特色。

更进一步，葛亮要说南京是一种“瘾”，而且这瘾可能是有毒的。作为南京的魂魄，雅可在喷云吐雾中方生方死。许廷迈初尝南京有名的咸水鸭头，一上口就欲罢不能——我们后来才知道炮制鸭头的秘方不是别的，是罂粟。

在这一方面《朱雀》的两个男性角色——许廷迈和雅可——值得我们再思。许廷迈是有着南京血统的异乡人，雅可则是古城最新一代的“遗少”或“废人”。一个站在南京的外围雾里看花，一个是陷在南京的内核里难以自拔。葛亮对这两个角色都有偏爱——他们都是作家的分身。有意无意间他们尴尬的处境也投射了葛亮本人的两难。我们的作家其实错过了南京的辉煌与堕落，是个实实在在的后之来者，但生于斯长于斯，南京又是他与生俱来的存在经验。借箸代筹，我以为葛亮可以由这两个角色经营更有张力——或更有反讽意味——的南京叙事，《朱雀》的面貌或许又有不同。

《朱雀》里的南京虽然未必令人发思古之幽情，却突出另一种空间的辐辏力量。南京特殊的吸引力让一批又一批的外来者到此一游，以致流连忘返。苏格兰的华裔青年、日本的艺术家的间谍、俄国的妓女、南洋的归国华侨、非洲的、新西兰的留学生轮番出现在葛亮的小说中。而南京经验流散出去，可以在加拿大、在苏联、在北欧激起波澜。南京的“瘾”是会蔓延的。

葛亮以空间辐辏的概念写南京，看得出香港和台湾经验给予他的启发。南京无论如何保守，毕竟进入了新的世纪，所谓历史长河到此漫漶出去，成为一种穿梭空间、湮没边界的体会。如此，葛亮将六朝风月与后现代、后社会主义的浮华躁动并列一处，或糅合、擦撞种种人事巧合就显得事出有因。叶毓芝和日本情人芥川在抗战前夕恋爱不奇怪；芥川的子女在南京大屠杀七十年之后，成为救赎原罪的奔走者，同时叶的外孙女程囡又和芥川的儿子相互有了性的吸引——这几乎已经到了隔代乱伦的边缘。相似的例子是程忆楚异母异父的哥哥暗恋妹妹，甚至向她求婚。历史在南京的离散与聚合如此盘根错节，以致失去了原有一以贯之的正义诉求或伦理线索。

南京的“谜底”深邃不可测，这是葛亮的用心所在了。

葛亮似乎与鸟有缘，从《谜鸦》到《朱雀》，短短几年的成绩令人惊艳。徘徊在南京的史话和南京的神话之间，《朱雀》展现的气派为葛亮同辈作家所少见。在长篇叙事的经营和历史视野的构筑上，葛亮不妨与当代书写城市的小说名家继续对话。

比如王安忆的《长恨歌》写上海六十年的沧桑变幻，古典诗歌里感天地的情史化作十里洋场的欲望传奇，海上风华的诱惑与怅惘也以此展开。又如贾平凹的《废都》写当代西安的声色犬马，极颓废也极感伤。长安的气象在盛唐过后就每下愈况，废都之“废”因此不是一时一地的感慨，而是积压千年的块垒。台湾的朱天心在上个世纪末以台北为背景写下《古都》。对朱而言，台北毫无历史或历史感可言，但借着召唤一个海市蜃楼般的古都台北，作家写出了她无处感怀的怀旧，难以发泄的忧伤。香港的董启章在九七回归前夕创作了《地图集》和《V城繁胜录》；前者有卡尔维诺式“看不见的城市”的政治隐喻，后者则谐拟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笔意，预先怀念香港将要消失的繁盛。旅美的施叔青曾有《香港三部曲》以女性眼光看香港百年起伏，但张北海的《侠隐》则更出奇制胜，沿用会党侠情小说的形式，为七七事变前的古都北平写下回光返照的一页。

这些作家各自为心仪的城市述说故事，也因此延续了每个城市的“神话”氛围。葛亮写《朱雀》想来也抱有同样的野心。就此我们回到小说最重要的意象——朱雀——以及一只朱雀形状的金饰。这只金饰朱雀曾被叶毓芝、程忆楚、程因三代母女彼此流传，而朱雀又随着女人们的情爱对象不断转手流浪。朱雀的“旅行”，从家

人到情人，从南京到北大荒，甚至到了加拿大，一方面诉说世事无常，一方面暗示因缘巧合，南京和南京人谜样的命运也随着朱雀的线索迤迤展开。小说最后高潮，朱雀的来源真相大白，我们这才理解所谓偶然和必然，冥冥的宿命和人世的机巧其实此消彼长，一件民间工艺品竟是见证——甚至救赎——历史混沌的最后关键。

在写作的层次上，葛亮可以更为自觉地作为说故事人，他何尝不就像是那个打造朱雀的手艺人，他的小说就是那神鸟又一次的神奇幻化。如此，他的叙事更有可能将上古的神话嫁接到后现代的“神话”上。这让我们想起小说最后，许廷迈遇到朱雀最原始的主人的那段描写。后者端详多年以前的对象，不胜唏嘘，他于是

在小雀的头部缓缓地锉。动作轻柔，仿佛对一个婴孩。

铜屑剥落，一对血红色的眼睛见了天日，放射着璀璨的光。

朱雀开了眼，南京的“谜底”灵光一现，这是小说最动人的时刻。而如何持续打磨自己的记忆和技艺，让作品放出“璀璨的光”，也应该是葛亮最深的自我期许吧。

《朱雀》结尾相当耐人寻味。程因知道自己怀孕，决定生下无父的孩子。她与远在太平洋彼岸的许廷迈联络，廷迈兼程赶回南京。当他到了“西市门口，他默然站定，觉出脚底有凉意袭上来。”他为什么回来？果然会和程因重逢么？回到了南京他会就此待下来么？

这最后一章的章名是“归去未见朱雀航”。游子归来，一切恍如隔世，但一切似乎又都已注定。那曾经绚丽的神秘的朱雀何在？早已消失的朱雀航可还有迹可寻？命运之轮缓缓转动，南京的故事未完，也因此，《朱雀》不代表葛亮南京书写的结束，而是开始。

CONTENTS  
目录



序言：归去未见朱雀航

——葛亮的《朱雀》

王德威

I

第一章 格拉斯哥V.西市

3

第二章 大兴的拉斯维加

21

第三章 古典主义大萝卜

47

第四章 她及她的罗曼司

63

第五章 无情最是台城柳

89

第六章 基督保佑着城池

127

第七章 雅可或着裤的云

153

第八章	布拉吉与中山装	181
第九章	阿尔巴尼亚年代	229
第十章	东边日出西边雨	271
第十一章	依旧烟笼十里堤	319
第十二章	母亲与一个丧礼	351
第十三章	龙一郎的图画夹	375
第十四章	错落的五月八日	397
第十五章	洛将军守卫墓园	419
第十六章	归去未见朱雀航	443
后记：	我们的城池	446



谨以此书

献给  
我的祖父

葛康俞  
教授